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228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吳峰任

被告 陳貴吟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魏榮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魏雅娟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購買分期總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6,416元之商品，本應按期繳納分期付款項，卻於民國113年1月3日起未為繳付；又魏雅娟已於112年12月13日死亡，被告均為其繼承人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民法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於繼承魏雅娟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魏雅娟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41,392元，及自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%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1,8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債務沒有意見，但被告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由法院准予備查在案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並無理由等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查原告以被告為被繼承人魏雅娟之繼承人等詞為由，具狀提  
02 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於繼承魏雅娟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  
03 負清償責任等詞，雖有提出魏雅娟申辦分期付款買賣之申請  
04 暨約定書、債務明細資料等件為佐，但被告於魏雅娟死亡後  
05 之3個月內，已具狀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明拋棄繼  
06 承，並經該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31號事件准予備查等節，  
07 有該院113年1月25日函文存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取前述事件  
08 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被告既均拋棄對魏雅娟之繼承權，即  
09 非魏雅娟之繼承人，自不再繼受魏雅娟與原告間之相關權利  
10 義務關係，原告無視於此，仍主張被告應於繼承魏雅娟之遺  
11 產範圍內，連帶負清償責任，自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2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  
1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15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17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博 欽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2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2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 
23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4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26 書 記 官 顏 崇 衛

2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8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29 合計 1,000元